



# 救國團案意見書

陳淳文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暨公共事務研究所教授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 報告大綱

- + 壹、本案基本認知
- + 貳、黨產條例是違憲與違反法治國原則的特殊性立法
- + 參、特殊性立法之適用原則
- + 肆、本案分析

# 壹、本案基本認知

+一、國家公權力行為

+二、侵害人民權利

+三、以特殊性立法為基礎

# 貳、黨產條例是違憲與違反法治國原則之特殊性立法

## + 一、立憲民主國與特殊性立法

- + (一) 中華民國自國會全面改選後，已是立憲民主法治國
- + (二) 形式合法與民主崩潰
  - + (1) 威瑪德國 → 魏瑪憲法
  - + (2) 魏瑪憲法 → 維琪政權
  - + (3) 第四共和 → 清洗與淨化



## 貳、黨產條例是違憲與違反法治國原則之特殊性立法

### + 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的國際準則：

- + (1) 除嚴重侵害人權之暴行外，罪刑與制裁不得溯及既往
- + (2) 法律不得介入確定裁判或已具既判力之判決
- + (3) 「充分且必要之公共利益」是例外溯及既往的前提
- + CC 4 avril 1996, n° 96-375DC
- + CEDH 14 fev. 2006, Lecarpentier et autres c. France

# 參、特殊性立法之適用原則

- + 一、確認特殊性立法之合法性
  - + (一) 明顯必要為其合法性之基礎
  - + (二) 時機、規範與手段
- + 二、嚴守獨立公正
  - + (一) 獨立→獨立於執政者與民主多數之外
  - + (二) 公正→以良知超越個人之信念或偏見
- + 三、嚴格認事用法

## 參、特殊性立法之適用原則

- + 司法體系及其人員怎會有如此令人不可思議且恐怖駭人的適應力與執行力，透過其職權運作而將魔鬼合法化？
- + 真正該譴責的是那些公開且充滿熱情地擁護新政權，支持與德國合作，並在執法時未**緩和化**或**人性化**這些特殊立法
- + 新的法律有可能對法官造成良知上的問題，而我們必須在內心中解決此問題。對某些人而言，新法是如此地無法被接受，在**良知**的驅使下，**只能選擇離開**。這就是我們要遵循的法則，這雖然激進，卻十分簡單。

# 肆、救國團個案分析

- + 一、黨產條例為特殊性立法，應嚴格限縮適用
- + 二、救國團曾是國家機關的一部分
  - + （一）組織上隸屬於國防部之下
  - + （二）功能上從事國家高權職能
- + 三、救國團從不曾受國民黨掌控
  - + （一）1973年以前
  - + （二）1975年以後

# 結論

## + 一、久遠之歷史，真相不可盡得

+ 真相是一種社會力量，是一種政治資源，追其真相的目的乃是某些社會行動者為了特定目標所為的行為。說到最後，追求真相的目的就是為了宰制。（M. Foucault）

## + 二、財產權神聖，公權力不得恣意侵犯

+ 即使最窮的人，在他的寒舍中也能對抗國王的權威。風可進，雨可進，國王的千軍萬馬也不得入。（W. Pitt）

## + 三、矯正過去不正義，亦不得以不正義之手段為之

+ 即使為了剷除專制共產遺毒，一個民主法治國也不得使用違背法治國價值的手段。之所以如此，那是因為一旦採取這些手段，則就與其所要剷除之政權所慣用的手段無所區別。由法治國理念所導引的民主國，本就有充分的法律工具來確保正義與制裁犯罪者；因而當然不容許存有專以滿足報復企圖為目的的法律。（C.C. polonaise, 11 mai 2007, K2/7, n°5A, ph.18）